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

查询来源:窗口

行政区	金坛区				坐落	西门大街104-504室		
自然状况	幢号	房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5	5	混合结构	116.16		住宅
	土地面积(m ²)		26.1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权属状况	权利人	共有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季洪祥	全部			0025569		坛国用(2002)第013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3011001GB02949F00020001						
	登记时间	2002/01/24			房屋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71/12/26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抵押权信息	不动产证明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644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8至2021/06/08		58			
居住权信息	不动产证明号			居住权人	居住权期限			
限制权利信息	查封机构及文号			查封期限				
	金坛区人民法院/(2021)苏0413执2093号			2021/01/20至2024/04/19				
征收冻结信息	征收冻结单位					征收冻结时间		
附记	向金坛市胶精剂厂购买							

说明:

- 1、本查询结果仅证明该查询时点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
- 2、涉及到商品房预售等相关信息,请向住建部门查询;
- 3、被查询人姓名应准确无误,否则会导致错误的查询结果;
- 4、以上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 5、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常州不动产登记交易”微信公众号,选择“自助查档核验”,扫码校验本查询结果。



第一步
关注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
校验查询证明

查询时间: 2022/04/16 16:55:58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苏0413民初10209号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如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斌，男，1978年11月8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82197811087617，住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凉亭3幢402室（系原告职员）。

被告：季洪祥，男，1963年7月6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2196307066218，住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门大街104幢504室。

被告：李小静，女，1966年9月22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2196609225800，住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门大街104幢504室。 被告、收到传票、未到场。 13401662P33。

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季洪祥、李小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季洪祥同意返还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89999.04元，支付利息16108.78元（计算至2021年10月28日），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该款于2022年3月10日前给付完毕。

二、被告季洪祥同意支付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6800元，该款于2022年3月10日前给付完毕。

三、如被告季洪祥未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协议履行付款

义务，则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季洪祥抵押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104幢504室不动产[房产证证号：房权证常金字第0025569号；土地证证号：坛国用（2002）字第013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证明第0004644号]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金额58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李小静同意对被告季洪祥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3897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2770元，合计6667元，由被告季洪祥、李小静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两被告于2022年3月10日前迳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原、被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建 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燕

书 记 员 汤 陈 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案款请直接给付原告或者可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开户账号：6232636100135892761